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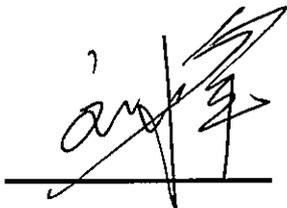
一、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额度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可以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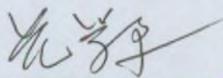
房巧玲

2018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8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8年9月20日